

余振強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本版本會章於 2023 年 5 月 20 日會員大會獲投票通過並即時生效)

第一章 - 會名

余振強紀念中學校友會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章 - 宗旨

本會為余振強紀念中學 (以下簡稱為「母校」) 校友之唯一代表。

- 2.1. 本會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2.2. 本會旨在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並增進校友間的情誼，以發揚「母校」愛主樂群之精神。

第三章 - 會址

九龍何文田文福道 27 號【余振強紀念中學】

第四章 - 組織

- 4.1. 名譽會長：由「母校」歷任校監擔任，屬諮詢角色。
- 4.2. 名譽副會長：由「母校」歷任校長擔任，屬諮詢角色。
- 4.3. 顧問老師：由「母校」委任的在職老師，負責協助母校與校友會之溝通並監察理事會之運作。
- 4.4. 監察會：由顧問老師及提出監察要求的五位會員組成，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詳見「第七章- 監察會」的內容。
- 4.5. 理事會：由當選之會員出任，負責執行會務及釐定本會行政方針。

第五章 - 會員及會費

5.1. 資格

所有曾在「母校」就讀且已確認加入本會之校友。

5.2. 權利

- 5.2.1. 具有選舉、被選、罷免、建議及表決權。
- 5.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5.2.3. 享受本會一切之福利。

5.3. 義務

- 5.3.1. 必須遵守本會會章。
- 5.3.2. 服從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決定。

5.4. 會費

- 5.4.1. 理事會有權按需要而經會員大會通過議案調整會費。

第六章 - 會員大會

6.1. 職權

- 6.1.1. 修訂本會會章。
- 6.1.2. 選舉理事會委員。
- 6.1.3. 罷免理事會委員。
- 6.1.4. 通過及檢討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商討其他會務。

6.2. 週年會員大會

- 6.2.1. 每年均需舉行週年會員大會，由應屆理事會主席召開並於七天前公佈議程。
- 6.2.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人。
- 6.2.3. 若出席會議的會員未達法定人數，則由理事會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三十天之內再次舉行。

6.3. 特別會員大會

- 6.3.1. 經最少二十名會員聯署要求 或 經監察會通過 或 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過，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3.2. 理事會主席必須於收到建議書的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他細節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6.4. 各項議案，都必須獲得一半以上的出席會員通過方為議決案。

第七章 - 監察會

7.1. 職權

負責監察理事會的運作。如發現理事有瀆職的行為，可暫停其職務，甚至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罷免其職位。

7.2. 成立監察會

如對理事會運作或理事表現有質疑，可由五位會員聯署向顧問老師提出監察要求，若顧問老師認為要求合理，即可成立監察會。

7.3. 成員

由顧問老師擔任召集人，提出監察要求之五位會員為成員。

7.4. 任期由提出監察要求開始至監察事項完成為止。

第八章 - 理事會

8.1. 職權

- 8.1.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
- 8.1.2. 釐定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8.1.3. 推動及處理日常會務。

8.2. 組職

設有主席一人，副主席、財務、康樂、宣傳、秘書及總務等職位至少一人 (總人數上限為十五人)。

8.3. 任期

理事會之任期為三年，由第一年的一月一日至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4. 職責

主席： 本會最高負責人，統理會務，為各項會議的當然主持人。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主席因事未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主席職權。

財務： 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宜、草擬年度財政預算、每年編製年結及處理籌款事宜。

康樂： 負責籌劃康樂活動。

宣傳： 負責對內、外的消息發報及按時編印校友通訊。

秘書： 負責本會一切會議記錄及書信往來、保存印信、文件以及協助宣傳製作校友通訊。

總務： 負責會內一切資源分配及保管，並協辦一切雜項工作。

8.5. 選舉

8.5.1. 由應屆理事會主持下屆理事會的選舉事宜。

8.5.2. 理事會應在任期屆滿前公佈下屆理事會的候選人名單。會員須在會員大會前填寫選票，並於大會當日投入票箱。點票結果將於會員大會結束前公佈。

8.5.3. 在新任理事選出後，理事的職位以互選方式選出。

8.5.4. 職位的交接須在十四天內完成。

8.6. 理事會會議

8.6.1. 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主席必須在開會前七天通知各理事。會議法定人數為理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必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且須最少有一位顧問老師列席。

8.7. 辭職

8.7.1. 任何理事會委員辭職，必須向理事會呈交書面解釋。

8.7.2. 如辭職者為主席，則由副主席接任主席職位。

8.8. 理事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第九章 - 財務

9.1. 會費之用途乃發展會務及經常性之開支

9.2. 在理事會會議中，財務理事有責任交代本會一切財政狀況。

9.3. 理事會須將收集之款項存在指定之銀行，本會任何收支必須由一名顧問老師聯同主席或財政簽署。

9.4. 一切開支必須量入為出，不許有赤字出現。

第十一章 - 修章

修章須經本會會員提出，並經理事會及顧問老師聯合審批後，方可在會員大會中作出表決。

第十二章 - 附則

12.1. 罷免

任何理事如被發現瀆職，則監察會及理事會有權就事件作出投票，決定是否彈劾或罷免該名人士。

如本會中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則理事會可馬上對該位人士作出警告或撤銷其職務及會籍。

(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者。

(2) 觸犯刑事法例而定罪者。

(3) 凡導致本會名譽受損者。

12.2. 解散

如本會需要解散，必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並獲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同意，方可解散。解散後，餘下之資產必須捐與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12.3. 債務及責任

理事會不得向外舉債。

12.4. 各項議案，如表決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則主持會議的主席可加投一票，以決定議案能否通過。

第十三章 - 校友校董選舉

13.1. 選舉詳情主要依據香港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之有關規定進行。

13.2. 當選的校友校董將以個人名義成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

13.3. 校友校董須遵守由教育局發出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有關法團校董會的相關內容。

13.4. 有關選舉程序及規定以附錄形式附於本會章之後。

(完)

附錄：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規定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校友校董的人數一名，任期兩年，可連任最多一次。校友校董的任期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提名程序

5.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 提名期不可少於十四天。提名截止日期應與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提名

7.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及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透過校友會及學校網頁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1 至 3 段）和職責。
8. 每名合資格的候選人須最少獲其他五名年滿十八歲的的校友提名。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提名表格可於校友會及學校網頁下載，提名人及候選人必需於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
9.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簡介應在三百字內。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透過校友會及學校網頁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個人資料。選舉主任可在校友會及學校網頁上載候選人提供的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投票人資格

12. 本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13.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1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5.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6. 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7.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如在點票結束後，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會於十四至三十天內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的候選人為首次投票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如在第二輪點票結束後，仍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18. 選舉主任在選舉有結果後七天內透過校友會及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1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其事。委員會由校長、由校監委任之校外獨立人士及校友會推選／委任的一名幹事組成。

選舉後跟進事項

20.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附件一：《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

附件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